

## 暫時補償金申請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因犯罪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，於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，得向委員會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。(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1 條第 1 項)
- 二、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40 萬元。本項暫時補償金，如委員會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時，應扣除之；暫時補償金如多於補償總額時，應返還差額；如補償申請經駁回時，應全數返還。(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2 條)
- 三、無代理人者，代理人欄免填。
- 四、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時，應出具委任狀。
- 五、理由欄請敘明「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」之事實及金額。
- 六、本申請書，應向原受理補償金申請事件之補償委員會提出之。
- 七、原案號及申請日期，如不詳，得免填。